

中國 鐵聯傳媒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中期報告
201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公司秘書

冼國威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永吉街8號
誠利商業大廈
3字樓C室
電話2861 2363
傳真2861 2971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P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適當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9,401	34,787
銷售成本		(20,382)	(46,961)
毛損		(981)	(12,174)
其他收益	4	5,871	997
其他收入	5	–	24
行政開支		(8,284)	(8,19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	–
經營業務虧損	5	(3,396)	(19,353)
融資成本	6	(169)	(128)
除稅前虧損		(3,565)	(19,481)
稅項	7	–	–
期內虧損		(3,565)	(19,481)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559)	(18,296)
– 非控股權益		(1,006)	(1,185)
		(3,565)	(19,481)
股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9	(0.14港仙)	(1.1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565)	(19,48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2,966	487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599)	(18,994)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72)	(17,809)
— 非控股權益	(327)	(1,185)
	(599)	(18,9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1	3,904
商譽		13,329	13,3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8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7
		<u>45,130</u>	<u>17,24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083	7,192
應收賬款	10	756	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48	3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2	16,190
		<u>61,089</u>	<u>58,2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396	14,151
		<u>79,485</u>	<u>72,394</u>
資產總額		<u>124,615</u>	<u>89,6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8,638	15,538
儲備		(16,661)	(37,469)
		<u>1,977</u>	<u>(21,931)</u>
非控股權益		<u>24,307</u>	<u>26,082</u>
權益總額		<u>26,284</u>	<u>4,1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44,633	45,778
承兌票據		15,800	—
		<u>60,433</u>	<u>45,778</u>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4,030	4,000
應付賬款	11	4,836	9,0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877	21,57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
應付稅項		47	7
		<u>28,790</u>	<u>34,5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9,108	5,111
		<u>37,898</u>	<u>39,705</u>
負債總額		<u>98,331</u>	<u>85,4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4,615</u>	<u>89,634</u>
流動資產淨額		<u>41,587</u>	<u>32,6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6,717</u>	<u>49,9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538	113,038	9,800	3,936	(164,242)	26,082	4,152
期內虧損	-	-	-	-	(2,559)	(1,096)	(3,6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286	-	(679)	1,6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86	(2,559)	(1,775)	(2,048)
已發行股本	3,100	21,080	-	-	-	-	24,18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638	134,118	9,800	6,222	(166,801)	24,307	26,28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538	113,038	9,800	1,061	(142,709)	29,740	26,468
期內虧損	-	-	-	-	(18,296)	(1,186)	(19,4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065	-	-	2,0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65	(18,296)	(1,186)	(17,41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538	113,038	9,800	3,126	(161,005)	28,554	9,0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66)	(5,8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000)	(2,6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430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64	(8,4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6	38,37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0	29,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02	29,887
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78	—
	29,680	29,8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會認為，鑒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工具除外(如適用)。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沖銷財務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特別集中於興建樓宇、翻新、維修及保養及廣告服務的表現。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廣告分部之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及通過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設置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益	563	14,982	18,315	18,860	523	945	19,401	34,787
分部業績	(67)	(7,226)	3,446	(3,212)	(4,006)	(4,664)	(627)	(15,102)
利息收入							-	21
未分配收益							-	7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	(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	-
中央行政費用							(2,767)	(4,340)
經營業務虧損							(3,396)	(19,353)
融資成本							(169)	(128)
除稅前虧損							(3,565)	(19,481)
稅項							-	-
期內虧損							(3,565)	(19,481)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分部溢利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046	6,641	25,639	15,051	64,945	39,326	97,630	61,018
未分配資產							26,985	28,616
							<u>124,615</u>	<u>89,634</u>
分部負債	2,781	3,388	15,333	13,107	21,170	4,454	39,284	20,949
未分配負債							59,047	64,534
							<u>98,331</u>	<u>85,48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分配資產項目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東貸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未分配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	-	-	4	1,292	1,623	42	43	1,334	1,670
添置：										
一非流動資產	-	-	-	-	-	2,667	-	7	-	2,674
一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28,800	-	-	-	28,8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	-	-	-	-	-	2	-	2	-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翻新、維修及保養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部分及廣告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合約收益	18,878	33,842
廣告收入	523	945
	<u>19,401</u>	<u>34,787</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
其他利息收入	-	20
租金收入	-	15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	5,777	930
雜項收入	94	31
	<u>5,871</u>	<u>997</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334	1,670
分類為銷售成本之數額	(1,214)	(1,547)
	<u>120</u>	<u>123</u>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雜項收入	-	19
	<u>-</u>	<u>2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126	128
承兌票據之應歸利息	43	—
	<u>169</u>	<u>128</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18,296,000港元)，以及回顧財務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43,611,000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553,830,000股)計算。

由於沒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沒有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u>756</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83	5,462
31-90天	-	40
91-180天	2,969	2,847
180天以上	1,684	664
	<u>4,836</u>	<u>9,01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並不包括應付保留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100,000
已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53,830,000	15,538
發行股票	310,000,000	3,100
	<u>1,863,830,000</u>	<u>18,638</u>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最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獲更新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授讓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期間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6,3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至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就於域多利道60號進行的建築項目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約為204,000港元。由該日起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仲裁尚未展開。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照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4. 或然負債(續)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就於香港青衣進行的建築項目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約為1,602,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支付1,000,000港元予轉包承建商以解決申索，而仲裁程序由雙方互相協定擱置。董事認為，由於在最終賬目確定前，最終債務無法充份可靠地計量，故此，於報表中，並無就申索的餘額作出撥備。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一間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經營租約，本集團之不可撤銷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5	7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5
	<u>205</u>	<u>917</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注資於一間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附屬公司之承擔	<u>83,864</u>	<u>81,764</u>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錦江」)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翻新費	(i)	-	1,083
收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之經營租賃費	(ii)	-	10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附註：

- (i) 錦江為錦江榮康之少數股東。翻新費乃根據錦江榮康與錦江、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之翻新協議之條款收取。
- (ii) 每個月就上海辦公室向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收取租金，許教武先生為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則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榮康(中國)有限公司(「榮康中國」)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所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江榮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興譽國際有限公司(「興譽」)。該交易已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完成交易後，上海錦江榮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b)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Marks Limited(「Capital Marks」)(為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Huge Leader Holdings」)(為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9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藉促使本公司發行4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及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予Huge Leader Holdings，從而支付代價。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交易的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

19. 批准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40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4,787,000港元。毛損錄得98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毛損則為12,174,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5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18,296,000港元。

樓宇及建築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982,000港元)。該營業額乃由去年未竣工之項目產生。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8,3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860,000港元)。此分部之營業額亦主要來自去年未竣工之項目。

由於興建樓宇、翻新、維修及保養項目方面，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導致較低的盈利率，故此本集團將逐步縮減此等業務分部。

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5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45,000港元)。雖然這業務分部現時錄得虧損，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體經濟欣欣向榮，本集團對此分部的未來充滿信心。根據目前中國市場大勢及消費模式，我們已採取更進取的經營策略，亦透過重組不同城市及地點的擬建裝置，實行精簡業務，並投入大量心思建設全國的管道銷售網。

為提升在中國市場的比重，本集團透過互換時段之商業安排、出席媒體活動及跨行業合作等，建立了若干媒體聯盟，藉此擴大市場佔有率，推廣本集團的商業品牌及服務。

集團管理層已定下方針，通過投資及收購有潛力茁壯成長的廣告業務，爭取在廣告及媒體業務有更大發展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二零一一年八月，我們投資香港一家已有一定基礎的戶外廣告企業。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5,8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190,000港元)。

本集團按應付關連方之款項、來自股東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33%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56.02%。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沒有外部融資，故此沒有資產被作出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全部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前景

刺激內需是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之一，而對建立品牌而言，廣告誠屬不可或缺。我們預期政府將繼續推行刺激內需的政策，也為我們提供了難得機遇，可通過火車站網絡，捕捉廣告市場。

本集團採取謹慎之態度，妥善控制本身之經營成本，並按溫和進展之步伐，在經選定之火車站安裝視頻聯播網。本集團在全國建立媒體聯盟及頻道銷售網絡之策略，不止可打響本身之品牌，亦可促進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管理層已確立策略，將業務聚焦於新媒體市場，因為本集團眼見面對創新傳訊技術之競爭及壓力，加上現代廣告業應用新媒體，導致傳統傳訊渠道及相關廣告業務日益縮減。隨著用家的喜好改變及用途變易，廣告業之新媒體業務對用家而言，既具效率，亦很便利，自然而然地成為市場上之全新業務界別。

傳訊媒體之流動應用程式為廣告業及關連業務在市場上提供良好平台。本集團認為應用程式(Apps)市場提供之是項新媒體應用程式，極具市場潛力，可供大展拳腳，更勝傳統傳訊媒體。本集團將更專注此方面之發展，擴大在業界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及類別／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智勇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39.91%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許教武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39.91%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有關證券持有好倉。
-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由RBTT Trust Cooperation(「RBTT」)全資擁有)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 該股份由RBTT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 該股份由Rich Plac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名稱	公司／集團公司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榮康信託	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39.91%(L)
United Century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1,978,000股股份／ 6.55%(L)
許智揚	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3)	121,978,000股股份／ 6.55%(L)
Chin Ivan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920,000股股份／ 5.63%(L)

附註：

1. 「L」字母指於該等證券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康信託之受託人RBITT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United Centur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揚先生擁有。許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惟並非董事會成員。許智揚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之胞弟，並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已於期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一切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刊印本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送交股東。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中權醫生、廖廣生先生及薛興華先生。

